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是	22,000,000	2015 年 4 月 13 日	2017 年 7 月 3 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2.69%
合计		22,000,000				2.6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8,093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63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5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2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